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市养老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
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安市养老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施工队伍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广安市养老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三) 采购需求：详见报价表。

(四) 供应商的选择：按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

(五) 最高限价：178458.01元。

(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 其它说明：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一) 本次询价采购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四、报价保证金

(一) 金额：¥1700 元。

(二) 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单位：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三) 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款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实际安装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每月 25 日，乙方与甲方核对当月安装数量及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清单），完善公司相关流程后，甲方支付乙方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70%；安装完成经甲方、乙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核的累计完成产值的 85%；消防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7%（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 3%为质保金（消防专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满贰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提供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

七、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金转账回单（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八、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1616007。

（二）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九、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二）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十、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名后，如有需要自行项目踏勘现场。现场联系人：刘朝栋，联系电话：15123926796。

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